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733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凯瑞格燃油喷射部件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红光路7号A-119

代理机构 保定诚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；汽化器；引擎喷油嘴；活塞（机器或发动机部件）；活塞环；泵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润滑油泵；电磁阀；阀（机器部件）